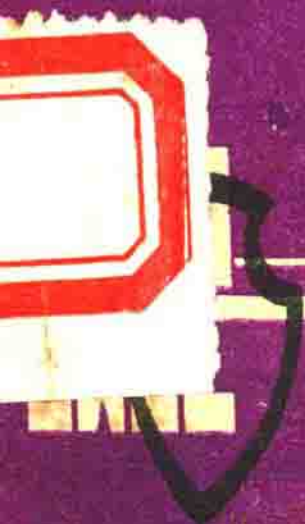


劳动改造学概论

陈永修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编

劳动改造学概论



编写说明

这本《劳动改造学概论》是为了适应我系劳改专业教学需要而编写的。

随着法学教育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蓬勃发展，随着劳动改造学大踏步地进入高等教育和科研的领域，劳改科学体系中一些新兴的独立学科，如雨后春笋，相继应运而生。这本作为劳动改造学基础学科的《劳动改造学概论》，就是在这样的形势下首批问世的。

全书共十三章，由陈永修同志主编。其中，第一、七、九、十二章由陈永修同志撰稿，第三、四、十一章由夏宗素同志撰稿，第八、十章由杨显光同志撰稿，第二、五、六章由洪邦仁同志撰稿，第十三章由周云同志撰稿。最后由阎培、杨显光二同志修改定稿。

由于我们的理论、业务水平不高，加之，时间仓猝，资料有限，又无“兰本”可资借鉴，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西南政法学院劳改管理系

一九八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劳动改造学概论研究的对象.....	(1)
第二节 研究劳动改造学概论的指导思想.....	(5)
第三节 劳动改造学概论与有关学科的关系.....	(8)
第二章 新中国劳改事业的发展.....	(12)
第一节 劳改事业的创建和发展.....	(12)
第二节 劳改事业的改革.....	(19)
第三章 劳动改造罪犯的伟大成就.....	(24)
第一节 成功地改造了罪犯.....	(24)
第二节 生产上取得了巨大成就.....	(30)
第三节 理论上的成就.....	(33)
第四章 劳改机关的性质和任务.....	(36)
第一节 劳改机关的性质.....	(36)
第二节 劳改机关的任务.....	(45)
第五章 劳改机关的设置及其与有关机关的 关系.....	(50)
第一节 劳改机关的设置.....	(50)
第二节 劳改机关与有关机关的关系.....	(53)
第六章 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的方针.....	(58)
第一节 劳改方针的基本精神和实际意义.....	(58)

第二节	劳改方针的形成和发展·····	(61)
第三节	劳改方针的贯彻执行·····	(64)
第七章	劳动改造罪犯的政策·····	(68)
第一节	对罪犯实行劳动改造,是我党的一贯 政策·····	(68)
第二节	劳动改造罪犯的具体政策·····	(71)
第三节	正确贯彻党的劳改政策·····	(79)
第八章	罪犯改造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83)
第一节	对罪犯改造的必要性·····	(83)
第二节	罪犯改造的可能性·····	(87)
第三节	罪犯变新人的条件·····	(90)
第九章	罪犯改造的规律·····	(95)
第一节	从认罪思悔到接受改造,是罪犯改造的 普遍规律·····	(96)
第二节	从被迫改造到自觉改造,是罪犯改造的 一般规律·····	(97)
第三节	反复中前进是罪犯改造的共同规律·····	(99)
第十章	劳动改造罪犯制度的特点·····	(101)
第一节	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	(101)
第二节	惩罚与改造相结合·····	(104)
第三节	劳动与教育相结合·····	(109)
第四节	对劳改罪犯实行综合治理·····	(114)
第十一章	劳改工作干警·····	(121)
第一节	劳改工作干警的地位和作用·····	(121)
第二节	劳改干警的素质要求·····	(125)
第三节	劳改干警队伍的建设·····	(129)

第十二章	刑满安置就业.....	(136)
第一节	刑满安置就业的意义.....	(136)
第二节	刑满安置就业的政策原则.....	(141)
第三节	刑满留场就业.....	(147)
第四节	刑满社会安置就业.....	(156)
第十三章	劳改法与劳改法律关系.....	(159)
第一节	劳动改造法.....	(159)
第二节	劳改法律关系.....	(16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劳动改造学概论研究的对象

世界上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它自己的研究对象。这种科学的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就是划分各门科学的依据。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一文中说过：“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775页）

劳动改造学是法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广泛运用多种学科以劳改机关对依法判处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为其研究对象的综合性的科学。它的核心问题，就是研究如何改造罪犯，如何把罪犯改造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材。尽管劳动改造学作为一门科学来研究的历史不长，还是一门年轻的科学，还没有被人们充分认识和应有的重视，但是，它毕竟是一门新兴的独立的科学。随着法学教育和科研工作的蓬勃发展，劳动改造学也大踏步地进入高等教育和科研的领域，这就预示着劳动改造学这门新兴的科学有其光辉的前景，对于开展我国劳改事业的新局面，将有着越来越重大的作用。

劳动改造学概论是对劳动改造学这门科学概括的论述，它是劳动改造学的基础学科。它所研究的对象，只是劳动改造罪犯的基本原理、原则和规律、特点，对有关专业性的问题，劳动改造学概论未作具体的探讨和研究。这就说明，劳动改造学概论所要研究的对象，不是劳动改造学研究对象的全部。从这个意义上讲，可以说，劳动改造学概论与劳动改造学的关系，是局部与整体的关系。

劳动改造学概论研究的主要内容，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劳动改造学概论要研究我国劳改事业的创立、发展及其伟大成就。我国劳改事业的创立，是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客观要求，是运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解决犯罪问题的一大创举。三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我国对罪犯实行劳动改造是成功的，我们党的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和方针、政策是正确的，工作上积累了极其丰富的实践经验，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不仅在政治上改造了一大批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而且在经济上为国家创造了大量社会财富。它充分显示出我国劳动改造罪犯制度的正确性和无比优越性。

第二、劳动改造学概论要研究罪犯改造的必然性和可能性。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把罪犯中的绝大多数人由社会主义的消极因素改变成积极因素，由社会主义的破坏者改造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和社会主义四化的建设者，这是我们党的一项特定任务，是无产阶级消灭阶级、消灭剥削、改造社会、改造人类，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这一崇高理想所采取的重要步骤，是实现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需要，也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需要。

第三、劳动改造学概论要研究改造罪犯的方针、政策和

劳改法规。我国劳动改造罪犯的方针和政策，都是在劳动改造罪犯基本理论的指导下制定的。劳动改造学概论不仅要研究这些基本理论、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的精神实质，而且还要阐明这些方针、政策及法律的正确性和先进性；不仅要认真总结过去行之有效的一整套经验，而且更重要的是，还要在新的历史时期，在今后劳改经济体制改革的基础上，总结出更多更好的新鲜经验，不断提高劳改理论，不断充实和完善劳改法规。

第四、劳动改造学概论要研究罪犯改造的规律和劳改制度的特点。罪犯的改造同世界上其他任何事物一样，都有其自身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尽管规律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但是，规律是能够被人们认识和掌握的。只有研究、认识和掌握了罪犯改造的客观规律，才能更加坚定我们改造好罪犯的信心和决心，才能掌握好改造罪犯的主动权。

我国劳改制度是在不断总结长期改造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和健全起来的。我国劳改制度也有其自身的特点。只有研究和掌握它的特点，才能达到加速罪犯的思想转化，矫正罪犯的恶习，彻底把他们改造成为新人的目的。

第五、劳动改造学概论要研究劳改机关和劳改干警。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监狱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它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统治的暴力工具。一切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监狱，都是维护剥削阶级的利益，是对被剥削者实行专政的工具。而我国的劳改机关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机器之一，是对反革命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实行专政的工具，

是惩罚和改造罪犯的机关。它和一切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监狱有着本质的区别。在我国国内虽然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灭，但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劳改机关在押罪犯的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劳改机关的性质、任务和作用，并没有改变。

劳改干警是国家法律和党的劳改方针、政策的执行者，是监管、改造罪犯的主要力量，也是劳改生产的组织者和指挥者。劳改干警素质的高低，劳改工作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罪犯改造的成效。实践反复表明，劳改干警的建设，人材素质的增强，是提高改造质量的前提条件。没有一支坚强的劳改干警队伍，没有较高素质的劳改干警力量，要想把罪犯真正改造成为合乎要求的新人，只能是一个幻想。因此，劳改干警队伍的建设问题，应是劳动改造学概论必须认真加以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第六、劳动改造学概论还要研究对罪犯的刑满安置就业。刑满安置就业是我们党对刑满释放人员的一项十分重要的政策，是党的给出路政策在刑满释放人员身上的具体体现。三十多年来，在刑满安置就业工作上取得了显著成效，对于刑满释放人员改造成果的巩固，对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和减少犯罪的发生等方面，都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劳动改造学概论不仅要总结和过去安置就业工作中行之有效的丰富经验，还要总结和在新的历史时期和新的形势下，如何采取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地安置刑满释放人员的新鲜经验，充分调动他们为祖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作贡献的积极性。

第二节 研究劳动改造学概论的指导思想

一、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

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在我国的具体运用，是对人民的民主和对敌人的专政两方面的结合。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新型的国家政权。我国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目的，就是为了消灭阶级，消灭剥削，建设社会主义并为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创造条件。马列主义的理论和现实生活反复告诉我们：只有绝大多数人民享有高度的民主，才能对极少数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也只有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了专政，才能充分保障绝大多数人民的民主权利，两者是辩证统一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偏废。

我国劳改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它的任务就是对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实施惩罚和改造。在当前，虽然我国的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仍然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正如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所指出的：“阶级斗争还将在我国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目前，“我国经济和文化还比较落后，年轻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还不可能完全防止某些社会成员以及我们党的某些党员发生变质的现象，不可能杜绝极少数剥削分子和各种敌对分子的产生。”大墙之内，并非世外。社会上的阶级斗争，往往通过各种渠道反映到劳改场所内部，表现在一些罪

犯的言行上。劳动改造罪犯，实际上就是一场改造与反改造、破坏与反破坏的尖锐复杂的斗争。同时，另一方面，也应当在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充分保障罪犯应该享有的各种权利。因此，研究劳动改造学概论，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

二、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也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理论武器。所谓改造世界，包括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两个方面。什么是被改造的客观世界呢？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一文中作了言简意赅的说明，他说：“所谓被改造的客观世界，其中包括了一切反对改造的人们，……。”劳动改造的罪犯，无疑是属于被改造的客观世界的一部分。劳动改造学概论就是要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原则以及立场、观点和方法去研究对依法判处徒刑、死缓的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科学。因此，研究劳动改造学概论，必须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指导思想。

三、必须坚持人是可以改造的，应当立足于改造的思想

人是可以改造的。这是毛泽东同志对劳动改造罪犯问题的光辉论断，也是创立劳动改造学这门科学的理论依据。毛泽东同志1960年在接见国际友人时说过：“许多犯罪分子是可以改造好的，是能够教育好的。例如，国民党的将军、满州国的皇帝……。”1964年毛泽东同志在听取公安部负责人

汇报劳改工作时又说：“人是可以改造的，就是政策和方法要正确才行。”毛泽东同志关于人是可以改造的这一光辉思想和英明论断，极大的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这是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这条真理，不仅为多年来改造罪犯的实践所反复验证，而且还有力地指导了我国劳改工作的不断提高和发展。

所谓改造思想，就是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自己头脑里对客观世界的错误认识，改造自己主观上与客观世界发展变化不相适应的思想。罪犯的犯罪思想，是在长期犯罪生活中所形成的对社会歪曲的反映。罪犯的犯罪行为，就是在罪犯自身的人生观、世界观、道德观、法纪观的支配下进行的，也就是在罪犯对社会、对客观事物错误思想认识的支配下进行的。我们说改造罪犯，实质上就是改造或转化罪犯的犯罪思想，矫正罪犯的犯罪恶习，转变他们对社会和对客观事物的错误认识。实践反复证明，罪犯中绝大多数人的犯罪思想和恶习，是完全能够通过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这两种基本手段把他们改造过来的。因此，研究对罪犯的改造，必须坚持人是可以改造的，应当立足于改造的思想。

四、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

实事求是马列主义的思想基础，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也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和优良传统。一切从实际出发是指从客观实际情况出发，从发展变化的情况出发，而不是从主观想象出发，从“本本”出发，从过了时的概念或老的框框出发。我们在任何时候处理任何问题，都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劳动改造学概论是研究对罪犯

实施惩罚和改造的学科，关系到对人的处理和对政治权利的行使以及对自由的限制等重大问题，因此，更需要特别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指导思想。

随着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随着剥削阶级的消灭，在当前新的历史时期，劳改机关关押罪犯的成份结构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已经由过去主要是改造历史反革命犯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刑事惯犯，变成了主要是改造以青少年为主体的一般刑事犯。这些罪犯大多是在“十年内乱”中长大的，他们所以走上犯罪道路，根本原因还是由于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的毒害和近几年外来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影响，他们既有很大的盲动性、破坏性、难于管教的一面；又有可塑性较强，容易教育挽救的一面。这就是当前罪犯中的新情况、新特点，也是罪犯中变化了的实际。针对上述情况，我们的劳改理论研究应该从变化了的实际情况出发，加强调查研究和理论探索，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第三节 劳动改造学概论与 有关学科的关系

劳动改造学概论是一门涉及多门科学的学科，由于它是一门社会科学，而且是法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份，因而，它同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政治学、政治经济学以及劳改科学体系中的狱政管理学、教育改造学、罪犯劳动学等学科，都有较为密切的关系。研究它同这些学科的关系，对于劳动改造学概论本身的深入研究，有着十分积极的意义。

一、劳动改造学概论同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劳动改造学概论同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十分密切。刑法学是研究对犯罪和刑罚的规律、对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刑事诉讼法学是对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与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所研究的内容与劳动改造学概论所研究的内容有着直接的联系，从法学的角度来看，劳动改造学概论（当然主要是劳动改造学）可以说是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姊妹学科；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许多原理原则，与劳动改造法规有密切的关系。因此，加强对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于劳动改造学概论理论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二、劳动改造学概论与政治学、政治经济学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是研究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科学。政治学的核心部分，就是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之一的科学社会主义。劳动改造学概论与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关系，主要是与科学社会主义的关系。劳动改造学概论要研究对罪犯的惩罚和改造，就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所包括的内容。没有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基本原理作武器，要想真正理解党的劳改方针、政策，认识和掌握罪犯改造的规律、特点，转化罪犯的思想，矫正罪犯的恶习，是不可能的。因此，劳动改造学概论，必须研究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政治学。

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社会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劳动改造学概论与政治经济学也有密切的联系。对罪犯实行劳动改造，必然要组织罪犯参加生产劳动，参加

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它是改造好罪犯的物质基础和基本手段，没有这个物质基础和基本手段，改造罪犯的任务就不可能保质保量的完成。而劳改机关要执行劳改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要提高改造质量和提高经济效益，就必须认真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三、劳动改造学概论与劳改科学体系中的狱政管理学、教育改造学、罪犯劳动学的关系

劳动改造学概论与狱政管理学、教育改造学、罪犯劳动学的关系十分密切，都是劳改科学体系中的一门独立科学。

从它们所研究的对象和内容方面看，劳动改造学概论主要是研究劳动改造罪犯的基本原理、原则、方针、政策和规律、特点等基础性的问题，对有关专业性的问题未作具体研究。而狱政管理学、教育改造学、罪犯劳动学则主要研究改造罪犯的几个专业性的基本手段。狱政管理学是研究劳改机关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过程中的计划、组织、协调、监督及其规律、特点的科学。它要研究的中心内容，就是如何对罪犯依法实施惩罚，如何对罪犯实行科学管理和文明管理。教育改造学就是研究教育改造罪犯的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它要研究的中心内容，就是对罪犯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如何通过政治、文化、技术教育，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把罪犯既改造成守法的公民，又造就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用之材。罪犯劳动学是研究劳改机关强迫罪犯通过生产劳动改造思想、矫正恶习、学习技能、变为新人的科学。它要研究的中心内容，就是如何使罪犯通过生产劳动矫正恶习、学会技能。

从它们研究的目标上看，都是研究在严格监管罪犯的前提下，如何通过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这两个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把罪犯改造成成为新人。目标完全是一致的，都是以改造好罪犯、把罪犯造就成为有用之材这个总目标为出发点的。只不过它们所研究的角度和改造罪犯所采用的手段，各有所不同而已。

从它们与劳动改造学的关系上看，劳动改造学概论是劳动改造学的基础学科；狱政管理学、教育改造学、罪犯劳动学是劳动改造学的分支科学。从这个意义上讲，劳动改造学概论与狱政管理学、教育改造学、罪犯劳动学之间的关系，也可以说是姊妹篇的关系。